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監救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家茂　　現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吳永琛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（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監簡字第4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)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提起撤銷訴訟，顯非無勝訴之望。又聲請人之資力符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之資力審查標準，經予以全部扶助在案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等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台東分會審查准予法律扶助，有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法扶基金會台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足認聲請人屬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；另經

本院調取115年度監簡字第47號事件全卷，核閱其起訴狀及相關證據，本案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首揭規定及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